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新闻稿件审核发布管理规定

(2024年6月1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)

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,切实把好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重要活动的新闻报道的政治关、安全关、来源关及文字质量关,就新闻稿件审核发布管理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新闻稿件实行分级审批。重要稿件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秘书长签发,一般稿件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副秘书长签发。

二、新闻稿件审核发布流程。需要审核发布的新闻稿件,必须先登陆OA系统填写“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信息审批表”,通过OA送审、交办。具体办理流程:拟稿人(信息员)→部门负责人(拟稿单位审稿人)→研究室负责同志(审核人)→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副秘书长(签发人)→重要稿件由常委会分管领导或秘书长签发→研究室信息管理员(登记、签名、发布、存档)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

1. 签批手续不完备的稿件不得发布。
2. 转载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权威媒体上发布的新闻信息,研究室负责审核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